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沙特阿拉伯王国 关于加强合作与战略性 友好关系的联合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认为，胡锦涛主席阁下于2006年4月对沙特阿拉伯王国进行的访问和两圣地的仆人、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勒沙特国王于2006年1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的访问，是两国增进相互理解、加强互利合作与伙伴关系的重要里程碑。

双方愿增进两国人民之间的牢固友谊和加强两国在各领域的务实合作，使中沙成为长期友好和全面合作的伙伴。

双方强调，中沙战略性友好合作关系以《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公认的国际法准则为基础，不针对第三国，恪守宽容、相互理解和多元化的信念，强调通过对话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要性。其宗旨是巩固传统友谊，实现共同发展，为两国和两国人民共谋福祉，为促进世界和地区和平与稳定作出贡献。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共识：

一、政治合作

（一）双方将进一步加强高层互访和各层次磋商，就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交换意见，以扩大相互理解与合作。

（二）沙特政府根据1990年7月21日两国签署的谅解备忘录，重申坚持一个中国政策。

（三）双方愿共同努力推进并加强中国与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GCC）在各领域的友好合作。

（四）双方愿共同努力推进中国与阿拉伯国家的集体对话与合作。

（五）双方将加强在多边领域的协调与合作，共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世界发展与进步，实现发展中国家利益。

（六）双方将遵照国际法原则，通过政治合作，共同致力于和平解决包括中东地区在内的国际争端，促进中东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七）双方一致强调联合国有关决议、（贝鲁特）“阿拉伯和平倡议”和中东和平“路线图”的重要性，以及两国合作对重启中东和平进程直至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重要性。

（八）双方一致强调稳定伊拉克局势对于实现其安全、领土完整和繁荣，以及维护其独立和主权的重要性。

（九）双方一致强调在中东地区建立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重要性。

二、经贸合作

（一）双方应充分发挥两国经济互补性，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不断扩大双边贸易额，保持双边贸易健康平衡发展。

（二）双方应加强相互投资，积极落实两国已签署的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以及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呼吁扩大各领域的投资机会。

（三）双方应推进中国与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的自由贸易区谈判，力争早日签署自贸区协议。

（四）双方将进一步加强在国际经济组织和论坛中的合作与协调，共同维护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进程中的利益。

（五）双方将进一步加强两国政府部门和企业界的经贸往来与合作，鼓励两国企业家切实加强经济合作。

（六）双方将继续发挥根据两国经济、贸易、投资和技术合作协定成立的中沙经济、贸易、投资和技术合作混合委员会（以下简称“经贸混委会”）的作用，促进两国经济、贸易关系的全面发展。

三、能源合作

（一）双方一致强调稳定石油市场对于世界经济的重要性，强调沙特阿拉伯王国作为国际市场安全的、可信赖和可依靠的石油供应国所发挥的作用。

（二）双方一致强调两国建立互补基础上的石油战略伙伴关系的重要性。两国签署的关于在石油、天然气、矿产领域开展合作的议定书确立了这一伙伴关系。

（三）双方愿共同推动和深化中国与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的能源对话，加强政策和信息交流，拓展合作空间。

四、财政合作

双方将继续保持并扩大两国的财政合作。

五、安全合作

（一）双方将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和协调双边、地区和国际反恐合作，支持联合国及其安理会在这方面的主导作用。

（二）双方将在全面、持续打击恐怖主义、洗钱、毒品贩运和武器走私等跨国犯罪方面切实加强合作，维护地区和国际和平

与安全。

（三）双方将根据两国于2006年4月22日签订的《中沙安全合作协议》，共同努力加强全面的安全合作，以打击犯罪。

（四）双方支持积极落实关于缔结全面反恐国际公约的建议，根据两圣地仆人的建议和2005年2月利雅得国际反恐大会的提议成立国际反恐中心。

六、文化交流

（一）双方一致认为，应尊重文明的多样性，不同文明应通过对话和交流相互借鉴，平等相待。双方将共同促进世界上的文明对话，推动构建和谐世界。

（二）双方将根据两国于2002年12月24日签订的《中沙文化教育合作协定》，支持和鼓励官方和民间的文化交往。

（三）双方鼓励两国在新闻、旅游领域开展交流与合作，继续落实沙特阿拉伯王国文化和新闻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于1999年10月31日签订的《中沙广播电视合作协议》以及新华社与沙通社于1999年10月31日签订的《新闻交换和合作协议》。

七、其他领域的合作

（一）双方将继续落实两国于2006年4月22日签订的《中沙卫生合作谅解备忘录》。

（二）双方将继续落实两国于2005年9月12日签订的《中沙农业合作协定》。

（三）双方将继续加强中国国家宗教事务局与沙特朝觐部在朝觐、副朝事务领域的合作。

（四）双方将进一步促进信息通信、科技、青年、体育、技

术教育与职业培训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加强在科研开发和成果应用方面的友好合作，并根据需要签订相关协定和谅解备忘录。

(五) 双方将进一步加强两国在法律和司法领域中的合作与交流。

八、合作机制

双方根据各自国内法律程序，通过换文成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副总理和沙特阿拉伯王国副首相领导的涵盖各领域双边合作的最高混合委员会，就加强政治、经贸、投资、财政、司法、安全、能源、教育、科技、文化、新闻、农业、宗教、旅游、青年和体育等领域的双边合作进行协调和磋商，但不应影响中沙经贸混委会的职责。

本声明于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吉达市签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习近平

(签 字)

沙特阿拉伯王国

代 表

苏尔坦·本·阿卜杜勒—

阿齐兹·阿勒沙特

(签 字)